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林柏樟
電話：02-23979298#568
E-Mail：Linpohu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16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D002242_1_19174631381.pdf、114D002242_2_19174631381.jpg、
114D002242_3_19174631381.pdf、114D002242_4_19174631381.pdf、
114D002242_5_19174631381.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請本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，請依該函說明二之（一）確實加強宣導。
- 二、另案內有關公務人員應填之具結書格式及相關作業程序部分，請依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 2025/02/20
文 08:19:58
交 换 章

